

为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激发干部教师干事创业的激情，营造想干事、能干事的氛围，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干部新一轮聘任工作中，加大以竞争上岗方式选任干部的力度，即日起继续在校内竞争性选拔若干中层领导干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竞聘岗位（共计 6 个）

序号	竞聘岗位	职数	备注
1	后勤保障部副部长、总务办公室主任	1 名	正处级
2	后勤保障部副部长、公寓办公室主任	1 名	正处级
3	后勤保障部副部长、基建办公室主任、 校园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1 名	正处级
4	后勤保障部综合办公室主任	1 名	副处级
5	后勤保障部能源办公室主任	1 名	副处级
6	校园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副处级

### 二、 岗位职责

序号	竞聘岗位	岗位职责
1	后勤保障部副部长、 总务办公室主任	全面负责学校饮服、水电运维零修、绿化保洁、车辆运行、会场会务管理等运行保障任务；制定和实施总务办的年度计划；建立和健全总务办的管理体系；全面负责总务办的组织人事、财务等工作；开创性地做好满足师生需求的新工作；协助并参与后勤保障部相关事务的管理；完成学校和部门交办的其

		他工作。
2	后勤保障部副部长、 公寓办公室主任	全面负责学生（含留学生）、教师公寓的日常管理服务；负责公寓办各项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制定、落实并完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核心任务书；负责公寓办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公寓办的安全管理；负责公寓办的文化建设、思想指导等工作；负责公寓办的队伍建设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公寓办的经费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和逐步实现公寓综合管理的社会化和专业化；负责公寓办各项工作的对外协调；完成学校和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后勤保障部副部长、基建办公室主任、校园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全面负责基建办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校园建设规划中的具体工作。负责制定落实校园建设规划；负责组织完成年度工程建设任务（包括校园基本建设、大修改造项目的建设管理）；负责部门相关制度建设和学习培训；制定基本建设的财务计划和基建资金拨付计划；对接财政、住建委、规土局、安全质量监部门、重大办等，协调落实各类建设要求，解决各类问题；全面负责部门内部行政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重要行政建设治理工作；完成学校和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后勤保障部综合办公室 主任</b></p>	<p>全面负责后勤保障部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对接上海高校后勤协会各专委会的工作布置和业务指导；协助后勤保障部部长做好日常行政业务；协助保障部党委书记做好保障部的人事工作；负责保障部的宣传工作；协助部长管理保障部的财务工作；负责保障部的信息化建设和一站式服务的管理工作；完成学校和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后勤保障部能源办公室 主任</b></p>	<p>负责能源办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学校用能规划和能源有偿使用方案；负责节能技改项目的论证、申报、实施；负责筹备能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负责全校用能单位能耗数据的统计、分析；负责节能环保补贴项目、示范项目的申报；负责能源办的人事财务工作；完成学校和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p>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校园建设指挥部 办公室 副主任</b></p>	<p>协助主任制定落实校园建设规划；协助主任完成校园建设规划制定落实的具体任务；配合处长做好各项前期开工准备工作；负责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的地址勘察，做好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等相关审批手续；负责落实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完成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协助主任完成延长校区建设任务；协调好校园建设指挥部与基建办和总务办的关系，推动校园建</p>

		<p>设有序进行；负责具体对接政府业务部门和学校业务部门，落实相关业务工作。</p>
--	--	--

### 三、竞聘人选要求

报名人员应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上海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同时还应具备条件：

1. 上海大学在岗在编人员；
2. 爱岗敬业，求真务实，为人正派，勇于创新，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3. 熟悉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规律和状况，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决策能力；
4.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具备相关专业领域的学科专业背景或管理工作经历；
5. 应聘正处级岗位的，需现任副处级领导职务满两年或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两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副处级岗位的，需正科满三年或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五年；
6.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 四、竞聘程序

#### 1. 报名

有意参加竞聘者请于**2018年9月30日（星期日）下午1:00前**，填写好《上海大学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报名表》（见附件），并经基层党组织或部门负责人同意签字后，将书面材料交到组织人事部（行政楼401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uzb@mail.shu.edu.cn。竞聘人员必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真实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参加竞聘资格。

每个岗位如报名人数少于3人，将取消该岗位的竞争性选拔工作。

## 2. 资格审查

报名工作结束后，组织人事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报名者的条件和资格进行审核，并依据审核情况确定面试人选。

## 3. 面试

面试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 4. 确定考察对象

根据岗位需要和面试结果，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如无合适人选，不产生考察对象。

## 5. 组织考察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考察，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进行全面考察，同时征求学校纪委意见。

## 6. 讨论确定拟任人选

校党委常委会听取考察情况介绍，经充分酝酿讨论后，决定拟任人选。

## 7. 公示及任用

对拟任人选进行任前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办理聘任手续，需要进行任职试用的，按任职试用期的有关规定办理。

## 五、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本次竞争性选拔工作的领导，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校党委成立竞争性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校领导、组织人事部、纪委办（监察处）、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本次竞争性选拔，由纪委办（监察处）全程进行监督，监督电话：66132857。

本公告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联系电话：66134275、66132607。

附件：上海大学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报名表

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  
2018年9月18日